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保利和光花园公交站场光储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甲方(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公交站场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广东嘉元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8.28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山保利和光花园公交站场光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工作，本次设计范围为项目的储能工程及光伏电站工程的整套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网接入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与编制、效果图制作、设计交底、参与施工指导及项目验收等。项目地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查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设计合同书；

2.2 甲方提交的项目基础资料；

2.3 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所需的电气图纸、建筑图纸、用电负荷及相关资料；

2.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电力行业及南方电网制定的相关法规、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项目设计合同书。

3.2 甲方提交给乙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工作内容及费用

4.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本合同中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和实际，提出设计方案和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估算文件。

4.2 项目设计

本合同中乙方负责本项目储能工程及光伏电站工程的整套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初步设计、并网接入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与编制、效果图制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文件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按暂估工程造价 1,000,000.00,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45,000.00元,专业调整系数=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基本设计收费=45000.00 $\times$ 1.2 $\times$ 0.85=45,900.00。

5.1.2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优惠后合同金额为¥40,000.00元(包干价,含税)。

5.2 支付方式

5.2.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40%。

5.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40%。

5.2.3 项目竣工及完成调试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5.3.4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费用时,需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如变更合同工作内容、工程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有重大修改,造成乙方工作量大量增加或返工,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4 甲方应为乙方来甲方办公或建设地点汇报工作、或者在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工作时,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及工作便利。

6.1.5 乙方开始设计工作时,甲方应指派代表,负责与乙方及时对接处理设计工作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配合的事宜,确保乙方的工作顺利开展。

6.1.7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设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6.2.3 乙方应认真听取甲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设计工作合理的意见与建议，主动接受甲方对设计工作的检查与监督，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并完成整改。

6.2.4 负责进行技术交底，解答甲方有关设计的技术问题。

6.2.5 对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实施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双方已确认的设计资料。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7.1 甲方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后，本合同项目乙方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因履行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保密，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不得将对方知识产权、商业资料和信息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一方有权对对方由于未执行保密约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赔偿责任。前述商业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计划、策略、安排及相应文档、资料等。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佛山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佛山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9.2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3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持贰份，设计人持贰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公交站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六路8号联达大厦805E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行桂城信和支行

账号：8002000001140807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MA4XAC9E3U

日期：2025.8.28

乙方（公章）：

广东嘉元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4座230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

账号：4450700104004498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MA4UM1CN98

日期：